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033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NX035506-7		1	600	
002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51817-5		1	132	
003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64421-1		1	73	
004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73876-0		1	104	

附註：

一、請聲請人將附件「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」填妥後寄至本院，並於聲請公告網站狀送達本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並列印公告全文。

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（如主文第四項所示）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